



人文译丛 原主编辑何怀宏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万民法 ——公共理性观念新论

[美]约翰·罗尔斯著

张敬军 李仁昆 周江洪 李 楠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万民法

——公共理性观念新论

[美] 约翰·罗尔斯 ◆ 著

张晓辉 李仁良 邵红丽 李 鑫 等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民法 / (美)罗尔斯著;张晓辉等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1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7177-5

I. ①万…

II. ①罗… ②张…

III. ①法哲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252 号

万民法

著 者:(美)约翰·罗尔斯

译 者:张晓辉 李仁良 邵红丽 李 鑫 等

责任编辑:崔文辉 刘文辉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0.25 字数:13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177-5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

胡君维革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重版总序

凡是在出版业工作的人都知道一句行话，叫做“选题定位”，或曰“图书定位”，亦曰“市场定位”。我非常赞成这句话。一个出版社必须进行明确的选题定位，只有明确的选题定位，才能打造图书品牌乃至出版社品牌，只有有了品牌才能占领市场，出版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近些年来，我社的选题定位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主打国内外学术类图书。就国内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实录》（10 卷）、《北大哲学门》（10 卷）、《高清海哲学文存》（6 卷）、《孙正聿哲学文集》（9 卷）、《楚辞源流选集》（5 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6 卷）、《毛泽东评点的帝王大传》（16 本）、《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6 卷）等高档次、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就国外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引进出版了《人文译丛》（60 本）、《绿色经典文库》（16 本）、《大美译丛》（8 本）、《支点丛书》（10 本）、《世界经济畅销书系》（10 本）、《人类文明史图鉴》（24 本）、《西方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读本》（22 本）、《美国思想史》、《西方建筑史》、《剑桥战争史》、《剑桥医学史》等在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从总体上说，图书的价值主要在“传承”和“传播”4 个字上。“传承”是就历史纵向而言，图书要为后人传承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成果；“传播”是就历史横向而言，图书要向世人传播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知识。我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虽然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我们一直向着这个方向努力。

在我社引进出版的外国学术类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何怀宏先生担

任总主编的《人文译丛》这套丛书。何先生是一位学术精深、工作认真、待人诚恳、诲人不倦的专家学者。为编好这套丛书，他亲自确定书目、遴选译者、审阅书稿，每一本书都饱含了他的心血。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10年的努力，到现在这套丛书一共出版了60本。一个地方人民出版社能够出版一套60本的外国学术著作丛书，实属不易。每当看到这套丛书时，我们总是对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何先生产生由衷的敬意。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文译丛》这套品牌性图书，最近，我社调集30多名资深编辑，对这套丛书进行了重新出版。在重版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已经出版的《人文译丛》中的图书悉数收入，同时又从我社出版的外国学术著作中选出20本，加在《人文译丛》中，使《人文译丛》总量达到80本。第二，将收入《人文译丛》的80本图书，统一开本，统一纸张，统一版式，统一封面风格。第三，对80本图书进行重新编辑校对，对个别图书的有些文字或段落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这套丛书更加完善了。

有人说：翻译出版一本外国学术著作，比自己撰写出版一本学术著作还要难。这话很有道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重版的《人文译丛》尚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第一，有个别图书，从学科属性上讲，放在《人文译丛》中不甚合适，敬请广大读者原谅。第二，有些图书中的个别译文还不够准确，编校也不够到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第三，有些图书中的思想观点，囿于历史局限，我们不能接受，敬请广大读者进行批判性的阅读。

重版《人文译丛》，对我社来说，既是一个巨大的工程，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三个多月的工作中，全体编辑、校对、照排和印制人员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令我感动不已。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真有许多感谢的话要说，纸短情长，不尽一一。

胡维革

2010年9月28日

于长春百汇街寓所

译者前言

1999年，约翰·罗尔斯将届八旬。面对世纪末纷纭杂沓的种种问题，这位堪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最著名代表，又是如何依据自己的思想理路，继续以他集西方政治哲学之大成的深刻综合天才，给我们以启迪，给世界以希望？

罗尔斯果然不负所望。1999年，是这位古稀老人非常忙碌的一年。他的成名作《正义论》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了修订版；而其第二部重要著作《政治自由主义》的平装本，经补充了长篇序言和“答哈贝马斯”一章后，持续成为关心政治哲学未来发展的学人们研读和争论的对象；而他五十年来的论文全集，也已编辑完成。至于他在这一年里最重要的成果，当推这篇篇幅不大的《万民法》，它构成了罗尔斯思想发展的第三个重要阶段。

众所周知，在1993年，罗尔斯曾经于牛津大赦演讲上论及万民法的课题，此后整理成论文，便是曾由舒炜先生移译为中文的《万民法》一文（载汪晖等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版）。然而罗尔斯对本文并不满意，他认为在如此之短的篇幅内，根本不能容纳万民法这样重要的课题。于是，尽管年事已高，尽管卧病在床，这位杰出的政治哲学家还是一鼓作气，完成了这篇长达十万字的论著，从而将他的政治自由主义推进到新的高度。

只消略做比较便可知，道，《万民法》比之此前的同名论文，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如果说1993年的论文只是作为《政治自由主义》一书（同是发表于1993年）的附带产物，只是概括谈到了政治自由主义从国内领域



扩展到国际社会的一般原则，则 1999 年的论著已经成为由《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一以贯之的思想发展之环节之一。这里有万民法的论证基础（次级原初状态的设定），有万民法的应用范围（自由与合宜人民组成的世界社会），更有明确的万民法诸原则。凡此种种，都秉承了罗尔斯从道德领域而政治领域、由国内政治而国际政治的思维理路，这也便是《万民法》一书值得重视的根本原因所在。

另一方面，《万民法》也体现了罗尔斯对当今针对自由主义理论与实践诸多反对意见的关怀，是他介入论争、为自由主义理论与实践进行辩护的结果。尽管罗尔斯向不承认自己因各方面的批评而改弦更张（在《政治自由主义》里他甚至坚决否认这一点），然而当今理论界与国际政治领域的许多焦点问题，却鲜明地体现在他的论证当中，甚至成为他立论的基础。诚然，这其中自多真知灼见，但也不乏片面甚至偏激的论断。例如他认为，他所列举的人权清单，“约束所有的人民和社会，包括法外国家。侵犯这些权利的法外国家将受到谴责，在严重情形下可能遭到强行制裁甚至干涉”，甚至认为“在万民法之下，自由及合宜人民……有权利不去宽容法外国家”，体现了西方学者对非西方式体制的误解和成见。这种“人权高于主权”的主张，显然是一种带有霸权色彩的理论与逻辑，是我们所不能同意和接受的。希望读者在阅读中注意。Rosen 曾认为罗尔斯的观点“幼稚得令人难以置信”，以此观之，亦颇有几分中的。

本书翻译方面的分工如下：李仁良、邵仁丽和李鑫译了《万民法》一篇，由我最后做了校订和统稿；《公共理性观念新论》则由我译成。后者在翻译时参考了时和兴先生的译文（《公共理性观念再探》，载《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三联书店版），受益良多。谨向时先生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还参考了其他学者对罗尔斯著作的译文，包括：

《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正义论》，谢延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万民法》，舒炜译，载《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

谨向这些学者的译著在我们翻译本书时给予的巨大帮助，表示感谢之忱。

我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对罗尔斯的一些术语如何准确译成汉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均反映在本书的脚注当中。希望各位学者与我多做交流，最终确定一套罗尔斯术语准确传神的译法。

张晓辉

2000年11月



前言

八十年代后期以来，我经常想发展我之所谓“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s）”的论题。首先，我选用“人民（peoples）”^{*}而不是“民族（nations）”或“国家（states）”，因我想赋予人民一词以不同于国家的特征，因为传统意义上以国家的观念表现两种主权利（见§2.2），这并不合适。随后的几年里，我花了更多的时间研究此一论题，并且在1993年2月12日林肯诞辰时，就以“万民法”为题，做了牛津大赦讲座的演讲。此次演讲，使我有机会令到听众缅怀林肯的伟大，我的结论也正是如此；但对我所讲的话也罢，出版的文章〔该文最初发表于 *On Human Rights: 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1993，由 Stephen Shute 与 Susan Hurly 编（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也罢，我都不能满意。用一次演讲涉及如此之多的问题就无从做到，而我涉及到的内容未曾充分展开，也易于引人误解。本书则完成于1997年到1998年间（是我重写了1995年4月普林斯顿大学三次讨论班的内容），这才算比较完整，也更加令人满意。

在最后修订该篇手稿之前，我写成了《公共理性观念新论》，该文先发表于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4（1997年夏季号），后收入我的

* “人民（peoples）”一词是本文中极其重要的概念。我不似舒炜先生那样（《万民法》，舒炜译，载《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将该词间或译成“万民”或“民族”（见该书413页注），因“万民”实在不是好的中文，而“民族”一词的意义在汉语里与“人民”差异太大，易致混淆，且英文里还有 *nation* 一词与之对应。我采取的是较为笨拙的方式，即除“万民法”一词外一律译做“人民”，这至少能够使读者在不读原文的情况下，能够明了罗尔斯的用词，而不至误解。是否妥当，请读者指正。——译者

Collected Papers* 一书，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在该文里，我最详尽地阐明，何以公共理性的约束，表现在基于自由政治总念**（liberal political conception，此观念首次于1993年在《政治自由主义》中讨论）的现代宪政民主制，是宗教性与非宗教性完备性观点（comprehensive views）*** 都能合理接受的约束。公共理性的观念（idea），也是万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社会契约的观念扩展到人民社会（Society of Peoples），并制订了自由社会与非自由〔然而合宜的（decent）〕社会都能够也将会接受为规制其相互间行为之标准的普遍原则。由此，我要在本书中包括这两篇著作。它们一并代表了我对于合理的公民与人民如何能在正义世界里和平共存这一问题思索的最后结论。

几年来我在形成这些思想的过程中，得到过许多人的帮助，无暇一一提及。我要特别感谢 Erin Kelly, T. M. Scanlon, Percy Lehning, Thomas Pogge 和 Charles Beitz，感谢他们花时间帮我校订本书大量的手稿，也感谢他们为我做出的隽智的评论。

我尤其感谢 Samuel Freeman，他在编完我的 Collected Papers 并编制索引后，又给本书编制了索引——这可又是个繁重的工作。他为本书所做的卓越工作，既详尽无遗，又颇为专业。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亲爱的朋友与同事 Burton Dreben，他已在七月去世。在我展开观念，组织与澄清思想以及清除混乱的过程中，Burt 总是

* 该书中译本（《约翰·罗尔斯论文全集》）即将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译者

** 我以“总念”译 conception，以“概念”译 concept，而以“观念”译 idea，这与万俊人先生殊异。其实，以“理念”译 idea 显然错误，因这译法是贺麟等先生译黑格尔时造出的，除黑格格外（也许还有柏拉图），用此译并不合适。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区别了自己所用的这三个概念，而万俊人先生似只想将其分别开来，而不考虑其使用上细微的差别，故其所译颇不传神，特别是“理念”一词颇为费解（《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14页。以下引用版本同此）。我之以“总念”（这也是贺麟先生曾用过的译法，他曾用以译 notion 一词，见《小逻辑》）译 conception，亦因罗尔斯在界定时指出此词除一观念（concept）的意义外，“还包括要求运用它的原则”（《政治自由主义》，14页），故勉强以“总”概括之。——译者

*** 从万俊人先生译法。此词一译“全整性”（时和兴译《公共理性观念再探》，见《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三联书店，2000年），就其表达罗尔斯概念的内涵而言不失佳译，但自造新词，未免妨碍理解，故不取。——译者



给我以巨大的帮助。过去的三年里我生病在床，他与我的妻子 Mardy，不辞辛苦帮我完成著作，并提出了许多细致的编辑建议，极有助于本书的完成。我一如既往，向 Burt 表示无尽的感谢。

目 录

万民法

译者前言	001
前言	001
引言	003
第一部 理想理论第一部分	008
§ 1 作为现实乌托邦的万民法	008
§ 2 为何用人民而不用国家?	018
§ 3 两种原初状态	023
§ 4 万民法的原则	028
§ 5 民主和平及其稳定性	034
§ 6 自由人民社会的公共理性	044
第二部 理想理论第二部分	048
§ 7 对非自由人民的宽容	048
§ 8 向合宜等级制人民的扩展	051
§ 9 合宜的协商等级制	057
§ 10 人权	063
§ 11 关于万民法程序的评论	066
§ 12 结论性看法	069
第三部 非理想理论	073
§ 13 正义战争学说: 战争的权利	073

§ 14 正义战争学说：战争行为	077
§ 15 承受负担的社会	086
§ 16 论人民间的分配正义	093
第四部 结论	100
§ 17 公共理性与万民法	100
§ 18 与我们的社会世界的协调	102

公共理性观念新论

§ 1 公共理性的观念	108
§ 2 公共理性的内容	114
§ 3 民主制下的宗教与公共理性	121
§ 4 公共政治文化之广泛看法	124
§ 5 论作为基本结构之组成部分的家庭	127
§ 6 有关公共理性的问题	133
§ 7 结论	141

引言

1. 我使用“万民法”^①一词，系指运用于国际法与实践之原则与准则中权利与正义的一种特殊政治总念。我所用的“人民社会”一词，意指在相互关系当中遵循万民法的理想与原则的所有人民。这些人民有自己的国内政府，该政府或者是宪政自由民主制，或者是非自由然而合宜的^②政府。在本书里，我要考量万民法的内容如何由正义的自由观念发展而来，此观念有似于我在《正义论》（1971）中之所谓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③，而比其更为普遍。这一种正义观念，植根于我们熟悉的社会契约观念，而其遵循的程序，在权利与正义原则选定与征得同意之前，某种程度上在国内与国际情形方面颇为相同。我要讨论一种万民法^④怎样满足某一些条件，这些条件证明了该把人民社会叫做现实乌托邦（realistic utopia，见§1）；我也要转而解释，何以我使用“人民”一词而不用“国

① “万民法”一词源于传统的 *ius gentium*，而 *ius gentium intra se* 一词则通常指各民族的共同法律。见 R. J.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7 页。但我并未用“万民法”一词于这种意思，而是意指规制人民相互间政治关系的特殊政治原则，如 §2 中的定义所示。

② 我用“合宜的”一词描述这样的非自由社会，其基本制度满足政治权利与正义的某种特定条件（包括公民在政治决策中扮演实质性角色的权利，虽然要通过联合体与集团才能实现），并引导公民尊重人民社会合理而正义的法则。此一观念将在第二部里讨论。我对该词的使用，不同于 Avishai Margalit，他在 *The Decent Socie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一书里强调的是社会福利的考量。

③ 我以仿体字表示“作为公平的正义”乃是一种正义特殊总念的名称。以后不用仿体。

④ 在本书里，我有时指的是一种万民法，有时指的就是此种万民法。我们会看到，并没有单一可能的万民法，毋宁是一系列如此的合理法律，满足所有我讨论的条件与标准，并使得确定法律特殊性的人民代表满意。

家”。^①

在《正义论》§ 58 里，我指出了为判断正义战争目标与限度的有限目的，作为公平的正义如何能够扩展到国际法（这是该书中我的用语）。在这里，我的讨论涉及到更多的领域。我想要考虑五种类型的国内社会。第一种是合理的*自由人民（reasonable liberal peoples）；第二种则是合宜的人民（decent peoples，见上文注 2）。一种合宜人民的基本结构，是我之所谓“合宜的协商等级制（decent consultation hierarchy）”，该制度下的人民我称为“合宜等级制人民（decent hierarchical peoples）”。其他可能的合宜人民我未想去描述，而只有一种保留，即认为尚有其他合宜的人民，其基本结构不适于我描述的协商等级制，但在人民社会中不失为有价值的成员。[自由人民与合宜人民，我并称为“组织良好的人民（well-ordered peoples）”。]^② 第三种为法外国家（outlaw states）；第四种为负担不利条件的社会（societies burdened by unfavorable conditions）；最后第五种，是仁慈专制主义（benevolent absolutisms）社会：该社会尊重人权，但由于其成员在政治决策中被剥夺了有意义的角色，所以这种社会组织不够良好。

我要用三部的篇幅，考察社会契约的一般观念扩展到人民社会的问题，包括我之所谓理想理论与非理想理论。第一部为理想理论的第一部分，涉及到社会契约的一般观念扩展到自由民主人民的社会。第二部为理想理论的第二部分，涉及到该观念扩展到合宜人民的社会，这一社会虽称不上自由民主社会，却具有某种特征，使之可以接受为合理人民社会的合格成员。通过表明自由与合宜两种社会同意同样的万民法，便完成了社会契约观念扩展的理想理论部分。一个人民社会，其成员在相互关系中遵循合理正义的万民法，因此这一社会也是合理正义的。

第二部的目的，在于表明存在着合宜的非自由人民，他们同样接受并遵循万民法。为此，我给出一个非自由穆斯林人民的假想例子，我称之为

① 在 § 2 里，我更充分地解释了“人民”一词的意义。

② “组织良好的”一词来自 Jean Bodin，他在 Six Books of the Republic（1576）一书开篇，即论及“République bien ordonnée”。